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03號

上　訴　人　楊峻銘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審上訴字第75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1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361條第2項、第36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服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367條前段規定，以上訴不符合具體理由之要件而從程序上駁回之第二審判決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其上訴理由書狀如果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形，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上訴人楊峻銘不服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15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以其上訴書狀所敘述之理由，不合具體之要件，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規定，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已敘明其認定之理由。上訴本院意旨僅泛謂：其自始坦承犯行，因故未能在第一審所定期限內繳回犯罪所得，希望再給予繳交犯罪所得以獲減刑之機會等旨，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以其未敘述具體理由，以程序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有如何之違背法

令，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之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